

政务司司长常荫权先生：

《关于香港政制发展的一点意见》

① 我们需要遵守《基本法》~~所~~所表现的基本精神，~~根据香港目前的实际情况~~根据基本法进行修改。我的建议如下：

1. 行政长官由中央委任，可以立即进行；

2. 改组行政会议，由行政长官委任成员，

邀请社会精英人材；

3. 普选全部立法会议员，^由该长^自议定选出；

另外，中央有随时罢免行政长官的权力。

行政长官有否定两议会议案的权力。

立法会议案需通过行政会议批准。

行政会议案需通过立法会批准。

日期：2004/12

杜俊周